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昌金

籍設雲林縣○○鎮○○路0號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昌金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鑷刀壹把、犯罪所得筍母壹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胡昌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11時55分許，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鑷刀1把（起訴書誤載為西瓜刀1把，依胡昌金所述及監視器畫面更正），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雲林縣○○鎮○○里○○00○○號旁之農田，見李徐惠靜種植在該處之筍母，無人看管，即以其攜帶之鑷刀1把鋸割並竊取筍母1根（價值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電動車離去。嗣因李徐惠靜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李徐惠靜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胡昌金所犯之罪，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1 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02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57頁），經告知被告
03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
04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06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07 制，合先敘明。

08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
09 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0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
13 中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5頁、本院卷第55至61、65至70
14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徐惠靜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15 （警卷第7至8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4張（警卷第9、19
16 頁）、監視器畫面照片8張（警卷第11至17頁）、雲林縣警
17 察局虎尾分局土庫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8 案件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21至2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9 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
20 據。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係以行為人攜帶兇
23 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
24 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
25 屬之，且祇須行為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
26 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7 字第2375號判決參照）。準此，被告行竊時所攜帶之鑷刀1
28 把，依被告自述：我以鑷刀割竹筍，鑷刀是我撿到的，因為
29 生鏽我有自己用石頭打磨，前端是金屬材質，後端的把手是
30 木製等語（本院卷第68頁），並參見卷內之監視器畫面照片
31 8張（警卷第11至17頁），可知被告所攜帶及使用鑷刀1把為

01 金屬製品，應屬質地堅硬，且鑷刀經被告打磨後亦具有鋒利
02 之刀刃，始足以割斷質地非屬柔軟之筍母，故如被告持本案
03 所持用之鑷刀朝人刺擊，顯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造
04 成危害，依上開判決意旨，自應屬兇器無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6 罪。

07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多次
11 竊盜案件，先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易字第514、522、539、
12 5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共4次)、4月(共2次)確
13 定，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2年11月確定，被告於110年2月10日入監執行前案，並於112
15 年10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34頁)，上開構成累犯之事
17 實，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並於審判程序中主張(本院
18 卷第64頁)，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偵卷第11至
19 35頁)，被告於審理程序中不爭執檢察官所主張構成累犯之
20 前案(本院卷第58頁)，堪認檢察官對此已盡舉證責任，是
21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起訴書內
23 亦載明：被告前案均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為相同罪質之案
24 件，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反覆犯罪之情，請依累犯規定
25 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亦就
26 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具體說明，足認檢察官就應加重其
27 刑之事項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28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9 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罪，與本案罪質相
30 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悔改，認為縱
31 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

01 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
02 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爰依
03 前揭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
04 犯）。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之前案紀
06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
07 至36頁，構成累犯之前案部分不重複評價），素行非佳；其
08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攜帶兇器恣意竊
09 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法紀觀念薄弱。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本案雖有彌補告訴人
11 所受損害之意，然因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而致本案未成立
12 調和解等情，亦有本院113年12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可
13 證（本院卷第77頁），及參酌本案被告犯罪竊得財物之價
14 值，並兼衡被告自陳家中尚有3名成年子女，其為國中畢業
15 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目前務農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8
16 至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肆、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筍母1
21 根，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自述已食用完畢，而
22 無從發還予告訴人，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3 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筍母1根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
27 案之鐮刀1把，依被告自述係其所拾得後使用，並為其本案
28 犯罪中所攜帶之兇器，其更將鐮刀用於鋸割筍母1根，自為
29 其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
3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1 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馬嘉杏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